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5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19年7月3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11.65万股
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并确定以2019年6月18日为授予日,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211.6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君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9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披露媒体发布的《益丰药房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045)。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中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导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1.06万股调整为211.65万股,根据相关规则,董事会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由64.25万股调整为28.28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121.30万股调整为264.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君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预留权益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19年6月18日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211.65万股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122人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28.60元/股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向增持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额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再辉	副总裁	15.00	6.67	0.04
王海燕	副总裁	9.00	4.25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87.65	79.86	0.60
预留限制性股票		12.00	10.08	0.14
合计		264.50	100.00	0.70

二、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的天健(2019)12-21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6月2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截至2019年6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再辉等122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90,531,9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伍拾伍元整(¥2,116,5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8,415,400.00元。截至2019年6月2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9,922,5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79,922,50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本次授予的211.6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和登记。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2,718,000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53%,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3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054,550	0	392,054,5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11,348	2,116,500	16,227,848
合计	376,866,000	2,116,500	376,822,500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69.23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授予的211.6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4,962.13万元(税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本年新增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1,486.66	2,100.96	946.41	270.12	4,822.13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未来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作为依据。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济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等各年度盈利均没有影响。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2-21号)。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京汉和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经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其公司名称已由“北京汇源和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已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兴东大街8号院1号楼1919室”变更为“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4-1号”,经营范围已由“对高科技、工商、服务业的投资,化工产品及(不含剧毒及危险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信息已在工商变更登记,并已领取由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现将变更有关工商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4-1号
法定代表人:吕建
注册资本:4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2014年10月09日至2034年10月08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9,336,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6%,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汉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通告,京汉控股于2016年12月6日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0,810万股质押给德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于2018年10月15日补充质押914万股,并于2019年7月4日将上述质押物交割日期由2019年1月4日展期至2019年7月3日。近日,京汉控股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用途
京汉控股	是	10,810	2016/12/6	2019/7/3	德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2%	补充流动资金
京汉控股	是	941	2018/10/15	2019/7/3	德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651	—	—	—	34.62%	—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汉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总数的33.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29,2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3.《关于京汉控股集团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函》。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联交易,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33、2018-034。此后,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暨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35、2018-036、2018-037、2018-038、2019-001、2019-004、2019-006、2019-009、2019-029)。

201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32)。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本次重组尚未履行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公司决定将原计划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8月28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交易标的之一南京国睿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持有的资产无权属纠纷且已获得财务顾问的批准,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鲁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9-054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收益,保护股东利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2019年6月13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6月14日分别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品种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9年7月4日	2019年11月15日	4.1-4.2	4.1-4.2
2	万和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9年7月5日	2019年7月14日	—	—
3	国盛证券	国盛证券	100,000,000.00	2019年7月4日	2019年11月17日	—	—
4	万和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9年7月5日	2019年10月14日	—	—
合计			220,000,000.00				

以上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的安全性、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聘请相关法律顾问,建立健全的公司资金管理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及子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风险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177天
●委托理财费用:0

2019年4月25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购买日期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2019-7-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3	2019-12-27	年化3.0%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10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9年7月4日,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4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三楼赫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惠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股东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15,926,7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15,923,4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
3、参加股东大会的网络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二、审议通过事项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15,923,4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
3、参加股东大会的网络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三、审议通过事项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15,923,4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
3、参加股东大会的网络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四、审议通过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审议通过事项
3、审议通过事项
4、审议通过事项
5、审议通过事项
6、审议通过事项
7、审议通过事项
8、审议通过事项
9、审议通过事项
10、审议通过事项
11、审议通过事项
12、审议通过事项
13、审议通过事项
14、审议通过事项
15、审议通过事项
16、审议通过事项
17、审议通过事项
18、审议通过事项
19、审议通过事项
20、审议通过事项
21、审议通过事项
22、审议通过事项
23、审议通过事项
24、审议通过事项
25、审议通过事项
26、审议通过事项
27、审议通过事项
28、审议通过事项
29、审议通过事项
30、审议通过事项
31、审议通过事项
32、审议通过事项
33、审议通过事项
34、审议通过事项
35、审议通过事项
36、审议通过事项
37、审议通过事项
38、审议通过事项
39、审议通过事项
40、审议通过事项
41、审议通过事项
42、审议通过事项
43、审议通过事项
44、审议通过事项
45、审议通过事项
46、审议通过事项
47、审议通过事项
48、审议通过事项
49、审议通过事项
50、审议通过事项
51、审议通过事项
52、审议通过事项
53、审议通过事项
54、审议通过事项
55、审议通过事项
56、审议通过事项
57、审议通过事项
58、审议通过事项
59、审议通过事项
60、审议通过事项
61、审议通过事项
62、审议通过事项
63、审议通过事项
64、审议通过事项
65、审议通过事项
66、审议通过事项
67、审议通过事项
68、审议通过事项
69、审议通过事项
70、审议通过事项
71、审议通过事项
72、审议通过事项
73、审议通过事项
74、审议通过事项
75、审议通过事项
76、审议通过事项
77、审议通过事项
78、审议通过事项
79、审议通过事项
80、审议通过事项
81、审议通过事项
82、审议通过事项
83、审议通过事项
84、审议通过事项
85、审议通过事项
86、审议通过事项
87、审议通过事项
88、审议通过事项
89、审议通过事项
90、审议通过事项
91、审议通过事项
92、审议通过事项
93、审议通过事项
94、审议通过事项
95、审议通过事项
96、审议通过事项
97、审议通过事项
98、审议通过事项
99、审议通过事项
100、审议通过事项
101、审议通过事项
102、审议通过事项
103、审议通过事项
104、审议通过事项
105、审议通过事项
106、审议通过事项
107、审议通过事项
108、审议通过事项
109、审议通过事项
110、审议通过事项
111、审议通过事项
112、审议通过事项
113、审议通过事项
114、审议通过事项
115、审议通过事项
116、审议通过事项
117、审议通过事项
118、审议通过事项
119、审议通过事项
120、审议通过事项
121、审议通过事项
122、审议通过事项
123、审议通过事项
124、审议通过事项
125、审议通过事项
126、审议通过事项
127、审议通过事项
128、审议通过事项
129、审议通过事项
130、审议通过事项
131、审议通过事项
132、审议通过事项
133、审议通过事项
134、审议通过事项
135、审议通过事项
136、审议通过事项
137、审议通过事项
138、审议通过事项
139、审议通过事项
140、审议通过事项
141、审议通过事项
142、审议通过事项
143、审议通过事项
144、审议通过事项
145、审议通过事项
146、审议通过事项
147、审议通过事项
148、审议通过事项
149、审议通过事项
150、审议通过事项
151、审议通过事项
152、审议通过事项
153、审议通过事项
154、审议通过事项
155、审议通过事项
156、审议通过事项
157、审议通过事项
158、审议通过事项
159、审议通过事项
160、审议通过事项
161、审议通过事项
162、审议通过事项
163、审议通过事项
164、审议通过事项
165、审议通过事项
166、审议通过事项
167、审议通过事项
168、审议通过事项
169、审议通过事项
170、审议通过事项
171、审议通过事项
172、审议通过事项
173、审议通过事项
174、审议通过事项
175、审议通过事项
176、审议通过事项
177、审议通过事项
178、审议通过事项
179、审议通过事项
180、审议通过事项
181、审议通过事项
182、审议通过事项
183、审议通过事项
184、审议通过事项
185、审议通过事项
186、审议通过事项
187、审议通过事项
188、审议通过事项
189、审议通过事项
190、审议通过事项
191、审议通过事项
192、审议通过事项
193、审议通过事项
194、审议通过事项
195、审议通过事项
196、审议通过事项
197、审议通过事项
198、审议通过事项
199、审议通过事项
200、审议通过事项
201、审议通过事项
202、审议通过事项
203、审议通过事项
204、审议通过事项
205、审议通过事项
206、审议通过事项
207、审议通过事项
208、审议通过事项
209、审议通过事项
210、审议通过事项
211、审议通过事项
212、审议通过事项
213、审议通过事项
214、审议通过事项
215、审议通过事项
216、审议通过事项
217、审议通过事项
218、审议通过事项
219、审议通过事项
220、审议通过事项
221、审议通过事项
222、审议通过事项
223、审议通过事项
224、审议通过事项
225、审议通过事项
226、审议通过事项
227、审议通过事项
228、审议通过事项
229、审议通过事项
230、审议通过事项
231、审议通过事项
232、审议通过事项
233、审议通过事项
234、审议通过事项
235、审议通过事项
236、审议通过事项
237、审议通过事项
238、审议通过事项
239、审议通过事项
240、审议通过事项
241、审议通过事项
242、审议通过事项
243、审议通过事项
244、审议通过事项
245、审议通过事项
246、审议通过事项
247、审议通过事项
248、审议通过事项
249、审议通过事项
250、审议通过事项
251、审议通过事项
252、审议通过事项
253、审议通过事项
254、审议通过事项
255、审议通过事项
256、审议通过事项
257、审议通过事项
258、审议通过事项
259、审议通过事项
260、审议通过事项
261、审议通过事项
262、审议通过事项
263、审议通过事项
264、审议通过事项
265、审议通过事项
266、审议通过事项
267、审议通过事项
268、审议通过事项
269、审议通过事项
270、审议通过事项
271、审议通过事项
272、审议通过事项
273、审议通过事项
274、审议通过事项
275、审议通过事项
276、审议通过事项
277、审议通过事项
278、审议通过事项
279、审议通过事项
280、审议通过事项
281、审议通过事项
282、审议通过事项
283、审议通过事项
284、审议通过事项
285、审议通过事项
286、审议通过事项
287、审议通过事项
288、审议通过事项
289、审议通过事项
290、审议通过事项
291、审议通过事项
292、审议通过事项
293、审议通过事项
294、审议通过事项
295、审议通过事项
296、审议通过事项
297、审议通过事项
298、审议通过事项
299、审议通过事项
300、审议通过事项
301、审议通过事项
302、审议通过事项
303、审议通过事项
304、审议通过事项
305、审议通过事项
306、审议通过事项
307、审议通过事项
308、审议通过事项
309、审议通过事项
310、审议通过事项
311、审议通过事项
312、审议通过事项
313、审议通过事项
314、审议通过事项
315、审议通过事项
316、审议通过事项
317、审议通过事项
318、审议通过事项
319、审议通过事项
320、审议通过事项
321、审议通过事项
322、审议通过事项
323、审议通过事项
324、审议通过事项
325、审议通过事项
326、审议通过事项
327、审议通过事项
328、审议通过事项
329、审议通过事项
330、审议通过事项
331、审议通过事项
332、审议通过事项
333、审议通过事项
334、审议通过事项
335、审议通过事项
336、审议通过事项
337、审议通过事项
338、审议通过事项
339、审议通过事项
340、审议通过事项
341、审议通过事项
342、审议通过事项
343、审议通过事项
344、审议通过事项
345、审议通过事项
346、审议通过事项
347、审议通过事项
348、审议通过事项
349、审议通过事项
350、审议通过事项
351、审议通过事项
352、审议通过事项
353、审议通过事项
354、审议通过事项
355、审议通过事项
356、审议通过事项
357、审议通过事项
358、审议通过事项
359、审议通过事项
360、审议通过事项
361、审议通过事项
362、审议通过事项
363、审议通过事项
364、审议通过事项
365、审议通过事项
366、审议通过事项
367、审议通过事项
368、审议通过事项
369、审议通过事项
370、审议通过事项
371、审议通过事项
372、审议通过事项
373、审议通过事项
374、审议通过事项
375、审议通过事项
376、审议通过事项
377、审议通过事项
378、审议通过事项
379、审议通过事项
380、审议通过事项
381、审议通过事项
382、审议通过事项
383、审议通过事项
384、审议通过事项
385、审议通过事项
386、审议通过事项
387、审议通过事项
388、审议通过事项
389、审议通过事项
390、审议通过事项
391、审议通过事项
3